（上接A27版）

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上海蕾富及其出资人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七、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说明

京蓝控股和盈创嘉业认购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楼泰投资、信诚投资和上海蕾富认购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八、认购方是否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说明

在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和上海蕾富的存续期内，其各自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2014年8月17日，公司与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蕾富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蕾富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锁定期

（一）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3,809.52万股，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蕾富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各个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京蓝控股	12,755.10	75,000
2	盈创嘉业	2,551.02	15,000
3	楼泰投资	3,401.36	20,000
4	信诚投资	3,401.36	20,000
5	上海蕾富	1,700.68	10,000
合 计		23,809.52	140,000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88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对象发行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京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创嘉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天伦置业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发生的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义务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	55,000
对远江信息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5,000
天伦大厦及天誉花园五楼装修改造	12,000
偿还借款	68,000
合计	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

购买远江信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二）对远江信息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2013年与2014年上半年，远江信息营业收入增长了2891%；根据2014年1-6月经营情况和2014年7月-2015年12月的盈利预测情况，2014年和2015年，其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较上年增长速度分别为97.64%和319.7%，2015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27,070.62万元，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16,692.09万元，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需要资动资金的支撑。

鉴于远江信息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对远江信息增资5,000万元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可以缓解其业务增长的运营资金压力，有利于推动远江信息业务的持续发展，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天伦大厦及天誉花园五楼改造

1.项目简介

天伦大厦位于越秀区环市东路与天河路相接处附近，2007年建成为甲级写字楼，被越秀区政府授予为“总部经济发展基地”。大厦总建筑面积40,902.11平方米，其为6层，地上5层，地下负2层，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附近有动物园、银行、东风广场、东风东路小学等。大厦临近天河路，区域内分布有广州大道中、内环路等，道路通达便捷，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及地铁站路经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天誉花园物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环路156号内楼，建筑面积为5,222.91平方米，物业毗邻广州火车东站、中信广场、中华城市花园、紫荆苑、东方宝泰购物广场等，区域内各项生活配套与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商业氛围较好，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及3号线地铁线路，公共交通便捷。

公司现有的两处物业已使用期限较长（其中天伦大厦为2007年交付使用）各项设备老化，已属不上周边同类型物业的服务水平，难以满足市场新的需求。本项目计划对天伦大厦和天誉花园五楼分别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合计9,743㎡（其中天伦大厦改造面积3,870㎡，天誉花园改造面积5,873㎡），并由于安全运营和升级换代的需要，对机电系统设备进行部分更新和升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物业整体外观，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档写字楼和商业用物业的需求，提高物业的收益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发展前景

（1）项目定位

本项目所涉及的两栋物业分别为天伦大厦和天誉花园五楼，其中天伦大厦定位为面向广州市中小型企业的总部办公写字楼基地；天誉花园五楼定位为面向中高端消费市场的集休闲、娱乐、餐饮、购物为一体的综合商务中心。

（2）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及越秀区中心繁华地带，广州是广东省的省会和国家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经济、金融、贸易、交通、会展和航运中心，同时也是广佛都市圈、粤港澳都市圈、珠三角都市圈的核心城市，广州正逐步向商业服务型城市，对商业地产和酒店场所具有更多需求。天河区及越秀区位于广州市中部，是广州市行政、商贸、金融、文化中心，同时也是广州最繁华商贸中心和古城文化旅游区，形成了以第三产业为主体、特色经济为带动、商贸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格局，区域经济呈现发展快、结构好、质量大的突出特点。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广州商业服务业业态愈加丰富，结构更加多元，推动广州写字楼供需再现，市场存量持续消化，房产空置率明显下降，而由于广州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核心地位，必将有更多的企业选择在广州办公，进一步地刺激写字楼市场的发展。此外，百货店、大型超市、折扣店、专卖店等各类零售业态发展迅速，推动了娱乐场、休闲、娱乐、餐饮为一体综合功能的商务中心的快速发展，此外，广州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持续丰富商业市场，有效带动了综合商务中心的租赁需求。

（3）项目发展前景经述

天伦大厦和天誉花园五楼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商业配套环境十分良好，周边商业氛围浓厚，仅越秀区便有企业法人11,736家，产业活动单位1,829家以及个体工商户6,383家，项目辐射区域居民住宅集中，消费人群的集中度、稳定性及未来增长预期均表现良好。因此，天伦大厦和天誉花园五楼的高品质综合性形态物业，将能够很好地满足区域内商业组织和居民的多元化需求。

3.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装修工程费	4,752.95
2	设备购置费	5,743.25
3	设备安装费	287.1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42
5	基本预备费	892.86
项目总投资		12,053.64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个月，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9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11.18年，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1%。

（四）偿还借款项目

1.资营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	17,108.75	5,283.25	5,227.14	26,655.77
非流动资产	105,734.78	104,356.80	72,587.77	54,381.73
资产总额	122,843.53	109,640.05	77,814.92	81,037.51
流动负债	47,482.49	30,105.83	14,182.91	14,550.56
非流动负债	38,350.00	40,300.00	27,686.06	30,550.28
负债总额	85,832.49	70,405.83	41,868.97	45,100.8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7,508.50万元，流动比率为0.1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3.92%，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可以得到明显改善，债权融资能力可以得到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2.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600.00万元、3,900.00万元和38,350.00万元；同时，较重的利息支出导致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出现亏损。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保障倍数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万元）	2,238.32	3,383.84	2,271.10	2,115.23
利润总额（万元）	-2,039.58	-2,784.68	333.73	2,501.11
利息保障倍数	0.09	0.18	1.15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7.73	-2,743.72	219.87	1,863.22

注释：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以偿还8,000万元银行借款测算，一年减少利息支出约4,080万元，可见，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远江信息100%股权，将为公司开拓通信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奠定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天伦大厦和天誉花园五楼投入资金进行装修改造，有利于将相天物业的租金和出租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并提高后续债权融资能力；同时，可以较大幅度的降低利息支出，收购远江信息100%股权可以增加公司利润来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	不需要备案
对远江信息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不需要备案
天伦大厦及天誉花园五楼装修改造	不需要备案
偿还借款	不需要备案

第五节 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远江信息基本情况

（一）远江信息概况

公司名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号3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销售和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耗材、机电设备、礼品销售；机电、弱电系统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工程设计、安装、调试；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提供劳务。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2,991.92	59.84%
2	杨树创投	945.96	18.92%
3	李前进	656.69	13.13%
4	安盟投资	405.43	8.11%
合计		5,000.00	100.00%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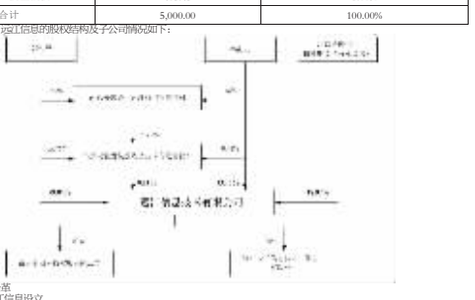

二、远江信息的历史沿革

（一）2001年10月远江信息设立

南京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曾用名，以下简称“南京远江”）系由巍晓琳与韦伟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晓琳	货币	25	50%
2	韦伟	货币	25	50%
合计			50	100%

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0月24日就公司设立出具了编号为“中证会验（2001）102号《验资报告》。2001年10月30日，南京远江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14200056４（现变更为3201030001108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2年9月增资至150万

2002年8月7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50万元增至100万元。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13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中证会验（2002）055号《验资报告》。南京远江于2002年9月6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晓琳	50	50%
2	韦伟	50	50%
合 计		100	100%

（三）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8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韦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2%、18%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巍晓琳、李前进。同日，韦伟与巍晓琳、李前进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05年7月11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转让完成后，南京远江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晓琳	82	82%
2	李前进	18	18%
合计		100	100%

（四）2005年7月增资至200万

2005年7月16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100万元增资至200万元。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7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德验资（2005）第1-198号《验资报告》。南京远江于2005年7月28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晓琳	164	82%
2	李前进	36	18%
合计		200	100%

（五）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31日，南京远江股股东巍晓琳与刘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2%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智辉。2005年11月4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转让完成后，南京远江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164	82%
2	李前进	36	18%
合计		200	100%

（六）2006年2月增资至330万

2006年2月23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200万元增资至330万元。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德验资（2006）第1-194号《验资报告》。南京远江于2006年2月28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南京远江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270.60	82%
2	李前进	59.40	18%
合计		330.00	100%

（七）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1日，刘智辉与文兆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占南京远江注册资本82%的出资额转让给文兆军。同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5日，南京市工商局江宁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兆军	270.60	82%
2	李前进	59.40	18%
合计 | | 330.00 | 100% |

（八）2008年10月增资至430万

2008年10月15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330万元增资至430万元。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天杰验字（2008）第1-N034号《验资报告》。南京远江于2008年10月29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兆军	370.60	86.19%
2	李前进	59.40	13.81%
合计 | | 430.00 | 100% |

（九）2008年11月增资至518万元

2008年11月12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430万元增资至518万元。南京中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2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中晰会验字（2008）A121号《验资报告》。南京远江于2008年11月25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兆军	424.76	82%
2	李前进	93.24	18%
合计 | | 518 | 100% |

（十）2009年8月增资至1,018万

2009年7月22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518万元增资至1,018万元。南京恒源联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3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恒源验字（2009）第20090028号《验资报告》。南京远江于2009年8月3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兆军	834.76	82%
2	李前进	183.24	18%
合计 | | 1,018 | 100% |

（十一）2010年3月更名及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文兆军与刘智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2%的出资额转让给刘智辉。同日，南京远江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南京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远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系统”）。2010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江宁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834.76	82%
2	李前进	183.24	18%
合计 | | 1,018 | 100% |

（十二）2011年5月增资至1,500万

2011年5月12日，远江系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1,018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鹏会验字（2011）1196号《验资报告》。远江系统于2011年5月13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1230	82%
2	李前进	270	18%
合计 | | 1,500 | 100% |

（十三）2012年4月增资至3,000万

2012年4月17日，远江系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金1,5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南京恒源联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8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恒源验字（2012）第2-10117号《验资报告》。远江系统于2012年4月18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2,460	82%
2	李前进	540	18%
合计 | | 3,000 | 100% |

（十四）2012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至3,700万

2012年8月28日，远江系统股东刘智辉、李前进分别与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安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刘智辉、李前进分别持有的246万元出资额、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安盟。

同日，远江系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3,0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其中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以货币3,000万元、认缴公司7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3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江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于2012年8月2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德宁字[2012]验158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28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2,214	59.84%
2	杨树创投	700	18.92%
3	李前进	486	13.13%
4	安盟投资	300	8.11%
合计 | | 3,700 | 100% |

（十五）2013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3年8月25日，远江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远江信息”），并以资本公积1,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8月31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事宜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13]B090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2,991.92	59.84%
2	杨树创投	945.96	18.92%
3	李前进	656.69	13.13%
4	安盟投资	405.43	8.11%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三、远江信息之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仙朗科技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20103000156264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智辉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光华东街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中央空调销售及工程咨询；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出资人信息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8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比：100%

2.历史沿革

（1）2008年2月南京仙朗设立

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仙朗”）系由刘金辉、曹钰柯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21日就公司设立出具了编号为“中证会验（2008）2001号的《验资报告》；2008年2月1日，南京仙朗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30001562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辉	货币	40	80%
2	曹钰柯	货币	10	20%
合计 | | | 50 | 100% |

（2）2009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年6月1日，南京仙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8万元，其中刘智辉以现金出资86万元，曹钰柯以现金出资216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8万元；（2）同意股东刘金辉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智辉。2009年6月5日，股东刘金辉与刘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6月2日，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证会验（2009）0055号的《验资报告》。2009年6月8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货币	126.4	80%
2	曹钰柯	货币	31.6	20%
合计 | | | 158 | 100% |

（3）2010年11月增资至508万

2010年11月10日，南京仙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刘智辉以现金出资280万元，曹钰柯以现金出资70万元，增资完注册资本变更为508万元。2010年11月10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鹏会验字（2010）T173号的《验资报告》，2010年11月11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货币	406.4	80%
2	曹钰柯	货币	101.6	20%
合计 | | | 508 | 100% |

（4）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股东曹钰柯与刘金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钰柯将其在南京仙朗持有的101.6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金辉。同日，南京仙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12月11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辉	货币	406.4	80%
2	刘金辉	货币	101.6	20%
合计 | | | 508 | 100% |

（5）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4日，股东刘智辉、刘金辉分别与远江系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智辉将其在南京仙朗持有的4064万元股权转让给远江系统，刘金辉将其在南京仙朗持有的1016万元股权转让给远江系统。同日，南京仙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10月11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江系统	货币	508	100%
合计 | | | 508 | 100% |

3.南京仙朗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时重计资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太阳岛滑雪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收购二龙山滑雪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 计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1:公司所募集资金时间为2012年度,截至2000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上期尚沿公司,无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数据。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76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该公告的内容源自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华(2001)专审005号)。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23号)核准,公司于1999年9月27日以1998年末股本8,583.2万股为基数,向社会公众股配售6,176万股,每股配售价为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3,232.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5,763.22万元人民币。资金到位时间是1999年10月28日,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审验字(1999)第1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并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于1999年10月28日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期存放资金为5,763.22万元。

截止2000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763.22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5年,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200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0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太阳岛滑道项目变更情况

?1999年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将太阳岛滑道工程项目及对应的购置滑车项目(原计划投资额3,175.00万元,其中:工程项目投资2,889.00万元,购置滑车275.00万元)改为收购二龙山滑雪场项目,收购总金额为5,293.93万元。

2.太阳岛滑雪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00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决定将募投入到太阳岛滑雪场工程及对应的购置滑雪用具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94.61万元(其中:工程项目投入1,283.00万元,购置滑雪用具投入1,205.00万元,实际已投入468.39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124.32万元(两项合计2,118.93万元)变更用于收购二龙山滑雪场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1.太阳岛滑雪场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00年6月8日,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签署太阳岛滑雪场项目转让协议,将太阳岛滑雪场项目以截止199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5,097.33万元转让,该协议由2000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9月11日,公司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把2000年1-6月份该项目的经营收益的归属权由6月份转入建设开发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4,165.69万元。截止2000年6月30日,太阳岛滑雪场项目账面价值项目账面价值为4,165.69万元,其中4,468.39万元来自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1,375.30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2.二龙山滑雪场项目置换情况

2000年9月4日,公司与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将截至2000年6月末的二龙山滑雪场、二龙山滑道及和平大厦部分房产以合计7,609.15万元的价格与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南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495%股权作价71,710.00万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以现金补足,该事项由2000年10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三板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对应关系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三板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三板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0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76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76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93.93	其中：1999年度	5,59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91.87%	2000年度	16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1	太阳岛滑雪场项目	太阳岛滑雪场项目	2,463	468.39	468.39		2,463	468.39	468.39	--	不适用
2	太阳岛滑道项目		3,175	–	–		3,175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24.32	–	–		124.32	–	–	–	不适用
		收购二龙山滑雪场项目		5,293.93	5,293.93			5,293.93	5,293.93	–	1999年12月
合计			5,762.32	5,762.32	5,762.32		5,762.32	5,762.32	5,762.32	–	

备注:太阳岛滑雪场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含太阳岛滑雪场工程1,258万元和购置滑雪用具1,205万元;太阳岛滑道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含太阳岛滑道工程2,880万元和购置滑车295万元。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下转A29版）

（上接A27版）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266,357.83	103,785,256.12	80,508,048.19
营业成本	48,545,787.73	68,552,690.82	47,808,935.81
营业利润	12,994,336.51	16,930,776.37	21,137,991.59
利润总额	13,971,393.35	18,459,956.68	21,736,576.21
净利润	11,890,827.46	15,943,210.16	18,037,14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0,827.46	15,943,210.16	18,037,14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3,411.32	15,090,489.24	10,518,000.56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701.69	-22,426,021.10	-11,210,6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263.89	3,294,628.37	-8,505,7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253.54	-995,675.96	44,102,500.00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远江信息投资项目必要